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1 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53,227.86	33.75%	860,244.50	32.14%	952,025.54	39.92%
非流动负债	2,067,284.43	66.25%	1,816,183.00	67.86%	1,432,760.18	60.08%
负债合计	3,120,512.29	100.00%	2,676,427.58	100.00%	2,384,78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4.785.73 万元,2676.427.58 万元和 3,120.522.9 万元,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适应,呈持续增长态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0.08%、67.86% 和 66.2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主要是公司所处风电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长期资产,除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以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4,485.63	99.79%	997,554.47	99.84%	705,893.7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456.24	0.21%	1,646.79	0.16%	1,201.17	0.17%
合计	1,196,941.86	100.00%	999,201.26	100.00%	707,09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4% 和 99.79%。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和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收入	777,423.75	65.08%	633,810.87	63.54%	379,369.38	53.74%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395,372.37	33.70%	342,207.62	34.30%	310,131.63	43.93%
其中:风力发电收入	383,486.36	32.10%	332,017.44	33.28%	302,499.77	42.85%
光伏发电收入	11,886.51	1.00%	10,190.18	1.02%	7,631.86	1.08%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4,360.31	1.20%	17,264.99	1.73%	13,585.14	1.9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28.70	0.62%	4,270.98	0.43%	2,807.58	0.41%
合计	1,194,485.63	100.00%	997,554.47	100.00%	705,893.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发电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和风力发电收入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9%、96.82% 和 97.9%。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78.43	1,085,524.52	770,7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06.88	768,464.05	505,3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9.76	311,060.47	265,36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5.70	9,883.32	3,69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31.58	408,024.75	361,88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85.89	-398,141.44	-358,22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399.40	1,178,523.22	984,05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04.00	1,083,976.73	827,78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5.41	94,546.49	156,26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5	-436.54	-1,51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减少额)	9,152.73	13,028.99	61,886.2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风力发电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和风力发电收入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9%、96.82% 和 97.9%。

4.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负债趋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09% 和 31.9%。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及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2)负债状况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未来的负债金额也会相应增加。

(3)所有者权益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相应上升,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4)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优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2.报告期内外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405.5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9,265.6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暂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公司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提取盈余公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将提取的盈余公积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外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405.5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9,265.6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暂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公司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提取盈余公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将提取的盈余公积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外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405.5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9,265.6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暂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公司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